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4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富思達

被 告 劉家豪（原名劉戰）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8年度偵字第13445號、108年度偵字第2702號、108年度偵字第2703號、108年度偵字第10812號、108年度偵字第14625號、108年度偵字第14751號、108年度偵字第16553號、108年度偵字第19736號、108年度偵字第26450號、109年度調偵字第463號、109年度調偵字第485號、109年度調偵字第486號、109年度調偵字第558號、109年度調偵字第559號、109年度調偵字第583號、109年度調偵字第584號、109年度調偵字第616號、109年度調偵字第695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富思達犯如附表一各編號「犯罪事實」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各編號「宣告之罪刑及沒收」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沒收併執行之。

劉家豪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01 一、黃子寧（已歿，由本院另為公訴不受理判決）、劉家豪（原
02 名劉戰）均明知金融帳戶係個人信用之重要表徵，可預見將
03 自己之金融帳戶提供他人使用，可能因此幫助他人從事詐欺
04 取財行為而用以處理犯罪所得，且他人提領該帳戶犯罪所得
05 後會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使警方追查無門，竟不違背其
06 本意，分別基於幫助他人犯普通詐欺取財（並無證據證明劉
07 家豪知悉富思達係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佈而犯詐欺取財之加
08 重詐欺事實）及洗錢之不確定犯意，由黃子寧受富思達請
09 託，以每10天新臺幣（下同）5,000元之報酬，向劉家豪借
10 用其所申辦之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 （下稱國泰世華銀行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供富思達
12 使用，而幫助富思達為下述事實欄二所示之詐欺取財（即附
13 表二編號1至11、13至21所示）及洗錢行為（即附表二編號2
14 至7、9至19、20(2)、21(1)所示）、事實欄四所示之詐欺取財
15 及洗錢行為。

16 二、富思達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
17 之詐欺取財及洗錢犯意，透過網際網路連結至FACEBOOK（下
18 稱臉書）網站，以暱稱「陳東揚」在臉書社群「便宜機票特
19 賣會」社團散佈可代訂便宜機票之不實訊息，及以通訊軟體
20 LINE，佯稱可代訂便宜機票之不實訊息，並以臉書MESSENGE
21 R及通訊軟體LINE為聯絡方式，分別於附表二各編號所示詐
22 欺時間，先以不詳方式取得機位資訊，取信附表二各編號所
23 示之何玟誼、郭又寧、黃珮綺、張妍臻、游雅涵、黃筱晰、
24 邱緯婷、柯宜廷、李宜恬、王品方、林伯岩、徐靜美、王異
25 穎、吳天慈、劉佳蓓、黃瓊慧、王嘉盟、呂鶯秀、李信穎、
26 黃巧蓉、高美蘭（下稱何玟誼等21人），致渠等陷於錯誤，
27 在富思達提供之樂購蝦皮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蝦皮公司〉所
28 屬蝦皮賣場下標後，再於附表二各編號所示時間、地點，以
29 附表二各編號所示之方式給付如附表二各編號所示金額（部
30 分告訴人或被害人信用卡交易部分業經蝦皮公司賠付，詳見
31 附表二各編號所示），並旋遭提領，富思達因而詐欺得手該

01 等款項，其中利用劉家豪所有上揭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取款部
02 分（即附表二編號2至7、9至19、20(2)、21(1)所示，含何玫
03 誼等21人直接匯入及蝦皮公司撥付至該帳戶之款項，有關被
04 告富思達詐欺蝦皮公司撥付信用卡款部分，詳下述事實欄四
05 所示），並因而掩飾及隱匿上揭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
06 向。嗣富思達未交付機票，何玫誼等21人始知受騙。

07 三、富思達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犯意，於附表
08 三各編號「訂單時間」欄所示之時間，進入旅和旅行社網
09 站，接續冒用附表三各編號「訂購人資料」欄所示之訂購人
10 名義，向負責人黃正州佯稱訂購附表三各編號「消費內容」
11 欄所示之機票，致黃正州陷於錯誤，而同意開立電子機票，
12 嗣富思達未依約支付刷卡款項，黃正州因而受有墊付機票款
13 項及退票損失共8萬4,151元（起訴書誤載為「14萬8,347
14 元」，業經檢察官更正在卷；又起訴書漏未敘及附表三所示
15 之內容，尚有未足，應予補充。上揭更正及補充於起訴事實
16 同一性不生影響，本院自得依更正後之事實審理之），始悉
17 受騙。

18 四、富思達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犯意，
19 向蝦皮公司以劉家豪名義申請「apple9980」帳號、以本人
20 名義申請「aslan0501」帳號，開立專屬賣場供下標訂購機
21 票，其中「apple9980」帳號註冊之銀行帳戶係上開劉家豪
22 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aslan0501」帳號註冊之銀行帳戶
23 係富思達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富思達
24 於即附表二編號2至7、9至19、20(2)、21(1)「詐欺時間及詐
25 術」欄所示之時間，在其蝦皮公司專屬賣場，向即附表二編
26 號2至7、9至19、20(2)、21(1)「告訴人/被害人」欄所示之告
27 訴人或被害人（下稱買方）施以詐術，致其等錯誤而下單訂
28 購機票，並以信用卡刷卡付款後，由富思達安排出貨，嗣買
29 方確認無誤後，蝦皮公司即將上開刷卡款項撥付至富思達上
30 揭劉家豪國泰世華銀行帳戶，並旋遭提領，富思達因而詐欺
31 得手該等款項，並因而掩飾及隱匿上揭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

01 及去向。嗣富思達未交付機票，買方之持卡人發現受騙，遂
02 向發卡銀行主張退刷，蝦皮公司因而賠付信用卡交易款項26
03 萬2,796元（詳如附表二各編號「蝦皮公司賠付之金額」欄
04 所示；起訴書誤載為44萬9,194元，業經檢察官更正在卷）
05 與發卡銀行，蝦皮公司始悉受騙。嗣警方於108年1月10日上
06 午7時50分許，持本院核發之搜索票至富思達位於桃園市○
07 ○區○○路0段000巷0弄0號之居所搜索而查獲，並扣得如附
08 表四編號1所示之物。

09 五、案經何玟誼、黃珮綺、張妍臻、游雅涵、黃筱晰、邱緯婷、
10 柯宜廷、李宜恬、王品方、林伯岩、徐靜美、吳天慈、劉佳
11 蓓、黃瓊慧、王嘉盟、呂鶯秀、李信穎、黃巧蓉、高美蘭、
12 黃正州、蝦皮公司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大園分
13 局、中壢分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高雄市政府警
14 察局林園分局報告、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第五分局
15 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報告
16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函送臺灣
17 士林地方檢察署、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報告臺灣
18 臺北地方檢察署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核轉臺灣桃園地
19 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20 理 由

21 壹、程序部分

22 本件被告所犯均非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有期徒刑三年
23 以上之罪，亦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且於本院訊問
24 時，被告2人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被告簡式
25 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
26 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件之證據調
27 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
28 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
29 70條規定之限制，因此有關傳聞證據之證據能力，及證據調
30 查限制之規定均無庸予以適用，且本案各項證據均無非法取
31 得之情形，故本案以下所引證據，自均得作為認定事實之證

01 據，合先敘明。

02 貳、實體部分

03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富思達、劉家豪（下合稱被告2
05 人，分稱其姓名）於警詢、偵查中、本院訊問、準備程序及
06 審理時坦承不諱（見桃園地檢署107年度偵字第28968號卷
07 〈下稱偵字第28968號卷〉第113至114頁、桃園地檢署108年
08 度偵字第2702號卷〈下稱偵字第2702號卷〉第4至8、25至2
09 6、46至48頁、桃園地檢署108年度偵字第2703號卷〈下稱偵
10 字第2703號卷〉第5至8、56至57、25至26、46至48頁、桃園
11 地檢署108年度偵字第10812號卷〈下稱偵字第10812號卷〉
12 第48至49頁、桃園地檢署108年度偵字第13445號卷(一)〈下稱
13 偵字第13445號卷(一)〉第38至39頁反面、桃園地檢署108年度
14 偵字第14751號卷〈下稱偵字第14751號卷〉第4至5、50至52
15 頁、桃園地檢署108年度偵字第19736號卷〈下稱偵字第1973
16 6號卷〉第21至24頁、桃園地檢署108年度偵字第26450號卷
17 〈下稱偵字第26450號卷〉第7至11、19至23頁，本院109年
18 度審訴字第2095號卷〈下稱本院審訴字卷〉第71至75頁、本
19 院110年度訴字第4號卷(一)〈下稱本院訴字卷(一)〉第278至28
20 3、287至291頁），核與證人即共同被告黃子寧於警詢、偵
21 查中之證述相符（見偵字第10812號卷第62頁正反面、臺灣
22 士林地方檢察署〈下稱士林地檢署〉108年度偵字第5970號
23 卷〈下稱偵字第5970號卷〉第9至14、83至84頁、桃園地檢
24 署偵字第13445號卷(一)第38至41頁反面、38至39頁反面、桃
25 園地檢署108年度偵字第13445號卷(二)〈下稱偵字第13445號
26 卷(二)〉第105至107頁、偵字第14751號卷第10至11、50至52
27 頁），並有證人即告訴人或被害人何玟誼等21人、黃正州、
28 翁千雯、蝦皮公司代理人許敦凱於警詢、偵訊或本院準備程
29 序中之證述在卷可稽（見偵字第14751號卷第20至22頁、桃
30 園地檢署107年度偵字第31653號卷〈下稱偵字第31653號
31 卷〉第10至11頁、偵字第28968號卷第17頁正反面、30至3

01 3、60至61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刑案偵查卷宗
02 〈下稱南市警五卷〉第6至9頁、偵字第13445號卷(一)第66至6
03 7、84至85、99至100、104頁正反面、132至至133、桃園地
04 檢署108年度偵字第613號卷〈下稱偵字第613號卷〉第2至3
05 頁反面、偵字第19736號卷第33頁正反面、臺灣高雄地方檢
06 察署〈下稱高雄地檢署〉107年度偵字第22034號卷〈下稱偵
07 字第22034號卷〉第7至9、83至84頁、偵字第10812號卷第24
08 至25頁、偵字第5970號卷第21至22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
09 一分局刑案偵查卷宗〈下稱南市警一卷〉第3頁正反面、臺
10 灣臺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南地檢署〉108年度偵字第8156
11 號卷〈下稱偵字第8156號卷〉第11頁正反面、桃園地檢署10
12 8年度偵字第24821號卷〈下稱偵字第10812號卷〉第21頁正
13 反面、桃園地檢署108年度偵字第14049號卷〈下稱偵字第14
14 049號卷〉第9至11頁、偵字第26450號卷第43至51頁、桃園
15 地檢署108年度偵字第315號卷〈下稱偵字第315號卷〉第11
16 至21、80至81頁，本院訴字卷(一)75至77、192頁)，另有如
17 附表二各編號「證據名稱」欄各編號所示之證據、富思達提
18 領劉家豪國泰世華銀行帳戶款項一覽表及ATM監視器畫面翻
19 拍照片1份、蝦皮用戶註冊帳號「apple9980」、「aslan050
20 1」基本資料、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同德分行107年10月8日國
21 世同德字第1070000084號函附之劉戰（即劉家豪）帳戶資
22 料、交易明細、對帳單、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
23 函附之存戶劉戰之往來資料各1份、告訴人黃正州提出之蝦
24 皮拍賣網站用戶註冊帳號資料、IP位址、全球WHOIS查詢、
25 通聯調閱查詢單、赫亞資訊有限公司函文暨附件、永豐銀行
26 扣款通知單、電子機票明細、智付通電子郵件回函暨附件、
27 訂單資訊、扣款通知函、持卡人聲明書、內政部警政署反詐
28 騙案件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忠孝東路派
29 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呈報單、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
30 單、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單、陳報狀所附實
31 際損失資料各1份、告訴人蝦皮公司提出之已賠付款項表

單、調扣中款項表單、尚未賠付表單、刑事陳報狀所附之損失說明各1份可佐（見偵字第13445號卷(一)第24至25、27、174頁反面至178、232至241反面、偵字第13445號卷(二)第195至228頁、偵字第315號卷第22、25至58、62頁，本院訴字卷(一)第107至117頁），此外，復有扣案如附表四編號1所示之物在附卷足憑，足認被告2人上述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

(二)從而，本件事證明確，被告2人上揭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被告富思達部分：

1. 按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規定：「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其立法理由略以：「近年來詐欺案件頻傳，且趨於集團化、組織化，甚至結合網路、電信、通訊科技，每每造成廣大民眾受騙，此與傳統犯罪型態有別，若僅論以第339條詐欺罪責，實無法充分評價行為人之惡性。參酌德國、義大利、奧地利、挪威、荷蘭、瑞典、丹麥等外國立法例，均對於特殊型態之詐欺犯罪定有獨立處罰規定，爰增訂本條加重詐欺罪，…第一項各款加重事由…考量現今以電信、網路等傳播方式，同時或長期對社會不特定多數之公眾發送訊息施以詐術，往往造成廣大民眾受騙，此一不特定、多數性詐欺行為類型，其侵害社會程度及影響層面均較普通詐欺行為嚴重，有加重處罰之必要，爰定為第三款之加重處罰事由。」申言之，係因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將導致不特定人或多數人於閱聽見聞後，有受詐騙之虞，可能造成之侵害社會程度及影響層面均較鉅，爰增訂上開加重處罰之詐欺類型犯罪，故倘行為人有以上開傳播工具，對於不特定人或多數人散布不實訊息，以招徠民眾，進而遂行詐欺行為，即已具備上開加重詐欺罪之構

01 成要件。至於行為人實際上係對聞訊而來之不特定單一民
02 眾，抑或多數民眾遂行詐術，分別為單一法益，或多數法益
03 侵害，乃罪數之問題，尚與其所為是否該當上開罪名之構成
04 要件無涉（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358號判決參照）。查
05 被告富思達就附表二各編號所示之行為，係在不特定多數人
06 可得瀏覽之臉書社團內，自行張貼販售機票之不實訊息，吸
07 引買家應買，以此方式對公眾散布而遂行詐欺取財之行為。

- 08 2. 按為澈底打擊洗錢犯罪，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
09 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
10 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11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
12 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
13 之特定犯罪所得。」已將洗錢行為之處置、分層化及整合等
14 各階段，全部納為洗錢行為。所謂「處置」即同條第1款所
15 定將犯罪所得直接予以處理之「移轉變更型」；「分層化」
16 即同條第2款所定為使偵查機關難以追查金流狀況，以迂迴
17 層轉、化整為零之分層化包裝方式，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
18 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
19 之「掩飾隱匿型」；「整合」即同條第3款所定收受、持有
20 或使用他人犯罪所得，使該犯罪所得披上合法之外衣，俾回
21 歸正常金融體系之「收受持有型」。可見洗錢防制法已將洗
22 錢行為之本質定性為影響合法資本市場之金流秩序，並阻撓
23 偵查作為。是以詐欺集團成員向被害人施用詐術後，為隱匿
24 其詐欺所得財物之去向，而令被害人將其款項轉入該集團所
25 持有、使用之人頭帳戶，並由該集團所屬之車手前往提領詐
26 欺所得款項，檢察官如能證明該帳戶內之資金係本案詐欺之
27 特定犯罪所得，而車手提領得手，自成立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8 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1797號裁
29 定意旨參照）。另過去實務認為，行為人對犯特定犯罪所得
30 之財物或利益作直接使用或消費之處分行為，或僅將自己犯
31 罪所得財物交予其他共同正犯，祇屬犯罪後處分贓物之行

為，非本條例所規範之洗錢行為，惟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倘行為人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而將特定犯罪所得直接消費處分，甚或交予其他共同正犯，而由共同正犯以虛假交易外觀掩飾不法金流移動，即難認單純犯罪後處分贓物之行為，應仍構成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或第2款之洗錢行為（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744號判決要旨參照）。查被告富思達於附表二編號2至7、9至19、20(2)、21(1)所示之犯行，係以共同被告劉家豪所有之上揭國泰世華銀行帳戶為其蝦皮交易平臺註冊帳號「apple9980」登記之撥付帳戶，及買方匯款之帳戶，待蝦皮公司依約撥付或被害人匯款至該帳戶後，隨即將之提領一空，以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自屬構成一般洗錢罪。

3. 核被告富思達就犯罪事實欄二所為，其中附表二各編號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附表二編號2至7、9至19、20(2)、21(1)係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就犯罪事實三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就犯罪事實四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

4. 罪數：

- (1)按行為人基於單一犯意，於同時、同地或密切接近之時地實行數行為，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者，始屬接續犯。倘行為人主觀上雖係基於同一詐欺取財之犯意，而先後逐次實行數行為，然若其所實行之數行為係分別侵害不同被害人之法益，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可以分開，法律評價上每一行為皆可獨立成罪者，在刑法廢除連續犯之規定後，尚非不得審酌具體情節，依數罪併罰之例，予以分論併罰。而刑法加重詐欺取財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之計算，依一

01 般社會通念，以被害人數、被害次數之多寡，定其犯罪之罪
02 數，易言之，被害人不同，受侵害之法益亦殊，即屬數罪，
03 自按其行為之次數，一罪一罰。查被告富思達就附表一編號
04 1至23「犯罪事實」欄所示之詐欺犯行，係分別侵害不同被
05 害人之法益，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可以分
06 開，應為數罪。至被告富思達就附表二編號3、20及21所示
07 使各該被害人為多次匯款、就犯罪事實三部分，對同一被害
08 人黃正洲為多次詐購機票、就犯罪事實四部分，對蝦皮公司
09 為多次詐騙刷卡款等行為，各係基於同一犯罪決意，於密切
10 接近之時、地實施，復侵害同一法意，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
11 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
12 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為當，均應論以接
13 續犯。

14 (2)被告富思達就事實欄二（即附表二編號2至7、9至19、20
15 (2)、21(1)所）示加重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各罪間，分別係以
16 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皆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
17 各應從一重論以加重詐欺取財罪；就犯罪事實欄四所示詐欺
18 取財及一般洗錢罪間，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
19 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應從一重論以一般洗錢罪。

20 (3)被告富思達就附表一編號1至21所為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共2
21 1罪）、就附表一編號22所為之詐欺取財罪（1罪）、就犯附
22 表一編號23所為之一般洗錢罪（1罪），共23罪間，係於不
23 同之時間、對不同之詐欺對象各別實行，行為無重合而獨立
24 可分，所犯各罪之基礎事實亦不相同，並分別侵害不同之財
25 產法益，足認被告之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26 (4)公訴意旨雖未就各該洗錢犯行提起公訴，然此部分與業經起
27 訴之加重詐欺取財、詐欺取財等罪間，既有想像競合裁判上
28 一罪關係，並經本院當庭告知罪名及法條全文等情（見本院
29 訴字卷(一)第280頁），已無礙於被告防禦權之行使，自應由
30 本院予以擴張審理之。

31 5. 刑之減輕：

01 (1)洗錢罪自白減輕之說明：

02 按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5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
03 者，減輕其刑，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

04 ①被告富思達就犯罪事實欄四所示之洗錢犯行，業於本院準備
05 程序及審理時坦承不諱（見本院訴字卷(一)第278至283、284
06 至294頁），是被告所犯洗錢罪部分，應依洗錢防制法第16
07 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08 ②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
09 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
10 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
11 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
12 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
13 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
14 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
15 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
16 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
17 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
18 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8號判決意旨參
19 照）。查被告富思達就犯罪事實欄二（即附表二編號2至7、
20 9至19、20(2)、21(1)部分）所示之洗錢犯行，業於本院準備
21 程序及審理時坦承不諱（見本院訴字卷(一)第278至283、284
22 至294頁），是被告所犯洗錢罪部分，原應依洗錢防制法第1
23 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惟依照前揭罪數說明，就洗錢與加
24 重詐欺取財犯行，從較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論處，故就被告此
25 部分想像競合犯輕罪得減刑部分，本院於依照刑法第57條量
26 刑時，將併予審酌。

27 (2)依刑法第59條減輕之說明：

28 按裁判時若有情輕法重之情形者，本有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
29 其刑規定之適用（大法官釋字第263號解釋理由書參照），
30 從而其「情輕法重」者，縱非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惟
31 經參酌該號解釋並考量其犯罪情狀及結果，適用刑法第59條

之規定酌減其刑，應無悖於社會防衛之刑法機能（最高法院90年度台上字第6382號判決參照）。次按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之加重詐欺罪，其法定刑為「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然同為加重詐欺之人，其原因動機不一，犯罪情節未必盡同，其加重詐欺行為所造成危害社會之程度自屬有異，法律科處此類犯罪，所設之法定最低本刑卻同為「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不可謂不重。於此情形，自非不可依客觀之犯行與主觀之惡性二者加以考量其情狀，是否有可憫恕之處，適用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期使個案裁判之量刑，能斟酌至當，符合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平等原則（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6103號、97年度台上字第4319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被告富思達就附表二編號10所示詐得告訴人王品方之款項僅8,800元，金額不多，且已與王品方達成調解，同意賠償王品方8,800元，並已給付完畢，有高雄市大寮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書及本院辦理刑事案件電話查詢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佐（見偵字第109調偵字第616號卷〈下稱調偵字第616號卷〉第5頁，本院訴字卷(一)第297頁），衡情被告所犯加重詐欺之最輕本刑為有期徒刑1年以上，考量被告之犯罪情節及結果，縱宣告法定最低度之刑猶嫌過重，客觀上足以引起社會一般人之同情，是本件情輕法重，適度減輕其刑，應無悖於社會防衛之刑法機能，故被告所犯上開附表二編號10之加重詐欺罪，犯罪情狀顯可憫恕，爰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俾符罪刑相當原則、比例原則及平等原則。

6. 量刑：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富思達正值青壯年，知悉現今社會詐騙犯罪橫行，嚴重危害善良社會風氣及互信基礎，竟不思以正途賺取所需，為求一己私利而利用網路臉書販售機票之社團詐騙，致告訴人受有財產損害。又被告利用民眾對網路使用普遍，且疏於查證之心態，以遂行詐騙行為，影響民眾對網路使用之信賴，所為實值非難；惟念及被

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惟除附表二編號10所示犯行外，均迄未賠付任何款項之犯後態度，兼衡其自陳大學肄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在代書事務所工作，月入約3萬元之經濟狀況（見本院訴字卷(一)第292至293頁），及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告訴人所受損害程度暨犯罪所得利益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一各編號「宣告之罪刑及沒收」欄所示之刑。

7. 定應執行之刑：

按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裁量，應兼衡罪責相當及特別預防之刑罰目的，綜合考量行為人之人格及各罪間之關係，具體審酌各罪侵害法益之異同、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及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注意維持輕重罪間刑罰體系之平衡。其依刑法第51條第5款定執行刑者，宜注意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及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之情形，考量行為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妥適定執行刑。除不得違反刑法第51條之外部界限外，尤應體察法律規範本旨，謹守法律內部性界限，以達刑罰經濟及恤刑之目的（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傅思達犯附表一編號1至23所示之21次加重詐欺罪、1次詐欺罪、1次洗錢罪，侵害23位被害人之財產權，詐騙金額共計55萬6,251元（計算式：209,304元〈事實欄二，已扣除蝦皮賠付部分〉+84,151元〈事實欄三〉+262,796元〈事實欄四〉=556,251元），兼衡被告各次犯行時間接近，犯罪類型之同質性甚高，行為態樣、手段亦屬近似，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於定刑上應有較大之減讓空間等一切情狀，暨審酌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性原則，綜合斟酌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及宣告刑刑罰效果的邊際遞減關係等情節，爰就其所犯23罪定應執行之刑如主文第1項，以資儆懲。

(二)被告劉家豪部分：

1. 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

者而言（最高法院75年度台上字第1509號、84年度台上字第5998號、88年度台上字第1270號判決參照）。是以，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且係出於幫助之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準此，取得、持用金融機構帳戶之人，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犯意，向被害人施用詐術，以前揭詐騙手段向被害人詐財，致使被害人因陷於錯誤而匯款入金融機構帳戶，該取得、持用金融機構帳戶之人應依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論處。而被告劉家豪單純提供上開國泰世華銀行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之行為，並不能逕與向被害人施以欺罔之詐術行為等視，且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何參與詐欺取財犯行之構成要件行為，是被告所為，係對詐騙集團成員遂行詐欺取財犯行資以助力，參照前述說明，應論以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

2. 按行為人提供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予不認識之人，固非屬洗錢防制法第2條所稱之洗錢行為，不成立一般洗錢罪之正犯；然行為人主觀上如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他人提領後會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則應論以幫助犯一般洗錢罪（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大字第3101號裁定意旨參照）。查被告劉家豪僅提供上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予共同被告富思達之行為，並未配合指示親自提款，而無證據證明被告有何參與洗錢之構成要件行為，是被告所為，係對詐騙集團成員遂行洗錢犯行資以助力，參照前述說明，應論以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

3. 按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直接故意（或稱確定故意、積極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為間接故意（或稱不確定故意、消極故意、未必故意），二者雖均為犯罪之責任條件，但其態樣並不相同，故刑法第13條第1項、第2項分別予以規定，以示區別。區分方法為凡認識犯罪事實，並希望其發生者為直接故意；僅有認識，無此希

01 望，但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為間接故意。查被告劉家
02 豪基於縱使他人將其提供之帳戶用以從事詐欺取財之財產犯
03 罪行為，且該帳戶內所匯入者即使為受詐騙之款項，若經提
04 領可能掩飾詐欺集團所犯詐欺取財罪犯罪所得之去向，亦不
05 違反其本意之心態，而仍執意提供國泰世華銀行帳戶之存
06 摺、提款卡及密碼予他人使用，是其主觀上具有幫助詐欺取
07 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且詐欺取財及洗錢行為均無
08 「明知」之要件，在解釋上自不限於直接故意。

- 09 4. 核被告劉家豪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
10 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
11 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公訴意旨雖未就被告所為幫助
12 洗錢部分提起公訴，然此部分與業經起訴之幫助詐欺取財部
13 分，既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且經本院當庭告知
14 被告所犯法條及罪名（見本院訴字卷(一)第68頁），已無礙於
15 被告防禦權之行為，本院自得予以擴張審理之。又本件無證
16 據證明被告已知悉富思達係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
17 取財罪，即難認被告劉家豪對於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
18 之加重要件有所認識，不得逕以是項罪名論處，附此敘明。
- 19 5. 按被告僅以一幫助行為，雖正犯為二（數）次詐欺行為，就
20 被告而言，僅有一次犯罪行為，仍僅成立一幫助犯之罪，是
21 以提供帳戶之幫助詐欺行為僅有一個，雖被害人有數人，仍
22 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最高法院96年度臺非字
23 第245號、98年度臺非字第30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查被
24 告劉家豪將其所有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
25 等物交付予共同被告富思達使用，而幫助富思達為附表二編
26 號1至11、13至21部分之詐欺取財行為，然因被告係以一幫
27 助行為，幫助他人為數個犯罪行為，故就被告上開所為，應
28 依刑法第55條前段想像競合之規定，論以一罪。又按洗錢防
29 制法之制定，旨在防止特定重大犯罪不法所得之資金或財
30 產，藉由洗錢行為，諸如經由各種金融機關或其他交易管
31 道，轉換成為合法來源之資金或財產，切斷資金與當初犯罪

行為之關聯性，隱匿犯罪行為或該資金不法來源之本質，使偵查機關無法藉由資金之流向追查犯罪行為人，其所保護之法益為國家對特定重大犯罪之追訴及處罰之國家法益。查被告以一個提供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之行為，分別使附表二編號2至7、9至19、20(2)、21(1)所示之告訴人或被害人所匯入或蝦皮公司撥付至上開帳戶之款項遭富思達提領一空而掩飾、隱匿各該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係屬侵害同一個國家法益，不生想像競合問題，附此敘明。

6. 被告劉家豪以一行為犯前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2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
7. 被告劉家豪係基於幫助之意思，參與洗錢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8. 按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5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劉家豪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上開幫助洗錢犯行，自應依前開規定減輕其刑。
9. 爰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劉家豪率爾提供其所有之金融帳戶予共同被告富思達使用，助富思達方便行騙財物而增長詐財歪風，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且亦因被告劉家豪之行為，掩飾了犯罪所得之去向，使執法人員增加查緝困難，危害他人財產安全及社會金融交易秩序之穩定，且使被害人受有金錢上之損害，所為自應非難；惟念及被告劉家豪於犯後坦承犯行，復與附表二編號7所示之告訴人邱緯婷、附表二編號10所示之告訴人王品方達成調解，同意分別賠償邱緯婷9,000元、王品方200元，其中告訴人王品方部分已給付完畢，另告訴人邱緯婷部分，尚有7,000元未付等情，有高雄市大寮區調解委員會、桃園市蘆竹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書及本院辦理刑事案件電話查詢紀錄表1紙在卷可按（見調偵

字第463號卷第5頁、調偵字第616號卷第5頁，本院訴字卷(一)第297頁)，足認其態度尚可，兼衡其所犯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被害人人數，且其幫助詐欺取財及掩飾犯罪所得之金額，暨其自陳大學肄業之智識程度、目前無業、妻子懷孕之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見本院訴字卷第293頁）及其犯罪動機、目的、尚未與其餘被害人達成和解及賠償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另被告所犯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最重本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不符刑法第41條第1項規定「犯最重本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易科罰金之要件，是本案之宣告刑雖為6個月以下，尚不得為易科罰金之諭知，惟依刑法第41條第3項「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不符第1項易科罰金之規定者，得依前項折算規定，易服社會勞動」之規定，被告若符合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條件，得於執行時向執行檢察官聲請，併予敘明。

三、沒收部分：

按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犯第十四條之罪，其所移轉、變更、掩飾、隱匿、收受、取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沒收之；」，依105年12月28日修正理由係謂「FATF四十項建議之第四項建議，各國應立法允許沒收洗錢犯罪行為人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產。原條文僅限於沒收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而未及於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爰予修正，並配合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中華民國刑法，將追繳及抵償規定刪除。至於洗錢行為本身之犯罪所得或犯罪工具之沒收，以及發還被害人及善意第三人之保障等，應適用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之中華民國刑法沒收專章之規定。」；又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

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宣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第2項、第4項、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一)被告富思達部分：

1. 被告富思達就事實欄二即附表二編號1至9、11至21所示詐欺告訴人或被害人所取得之金額，均屬其犯罪所得，惟其中附表二編號2至7、9、11至19、20(2)、21(1)所示之被害人或告訴人，或係直接匯款至被告富思達所持用之上揭劉家豪所有之國泰世華帳戶，或係以線上刷卡方式付款，再由事實欄四所示之蝦皮公司將刷卡款項撥付至被告富思達所持用之上揭劉家豪所有之國泰世華帳戶後，為被告富思達所提領使用，亦屬其所持有之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物，原應優先適用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之規定沒收，並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均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惟附表二編號2、4、9、11至13、16、17、21(1)所示被告富思達詐得之金額，業經蝦皮公司賠付各該告訴人在案（其中附表二編號16部分，僅賠償22,496元，尚有4元未賠付，故該4元仍應沒收），有蝦皮公司刑事陳報狀1份在卷可考（見本院訴字卷(一)第111至115頁），應視為已實際合法發給各該被害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是除附表二編號3、5至7、14、15、18、19、20(2)所示被告富思達詐得之金額，應優先適用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之規定沒收外，其餘犯罪所得部分，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之規定沒收，爰分別於其所犯如附表一各編號所示罪名項下宣告沒收，並均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被告富思達就事實欄三所示詐欺告訴人黃正州所取得之金

01 額、事實欄四所示詐欺告訴人蝦皮公司所取得之金額，均屬
02 其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之規定沒收，分別於
03 其所犯如附表一22、23所示罪名項下宣告沒收，並均於全部
04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5 3. 附表二編號10所示被告富思達詐得告訴人王品方8,800元部
06 分，雖係被告富思達洗錢之標的財產及犯罪所得，惟被告富
07 思達與王品方達成調解，同意賠償王品方8,800元，並已給
08 付完畢等情在案，已如前述，是雙方利益狀況已獲得適度調
09 整，被告亦付出相當代價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失，已達到沒收
10 制度剝奪被告犯罪所得之立法目的，如於本案仍諭知沒收被
11 告超過賠償金額以外之犯罪所得，顯屬過苛，爰依刑法第38
12 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3 4. 附表四編號1所示之中國信託帳戶存摺1本，係被告富思達所
14 有，該帳號係其註冊蝦皮帳號「aslan0501」所登記之撥款
15 帳戶，供附表二編號12所示之詐欺犯行所用，係供犯罪所用
16 之物，自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17 5. 另扣案如附表四編號2至6所示之物，雖係被告富思達所，然
18 均未供本案犯罪之用，而與本案無關等情，業據被告富思達
19 供述在卷（見本院訴字卷(一)第281至282頁），復無證據證明
20 與本案詐欺及洗錢犯行有何關聯，爰均不予宣告沒收。

21 6. 至被告富思達雖使用共同被告劉家豪所有之上開國泰世華銀
22 行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然既未經扣案，且無證據證
23 明被告富思達仍持有該存摺、提款卡，又存摺、提款卡僅係
24 屬金融帳戶提款工具，本身價值低微，復可由所有人隨時向
25 金融機關申請補發，況該帳戶既經列為警示帳戶，在解除警
26 示帳戶前，均無法供提款使用，是該存摺、提款卡已不具刑
27 法上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28 及追徵。

29 (二)被告劉家豪部分：

30 1. 被告劉家豪將上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
31 提供給被告富思達使用，失去對自己帳戶之實際管領權限，

01 且該提款卡僅係屬金融帳戶提款工具，本身價值低微，復可
02 隨時向金融機關申請補發，況該帳戶既經列為警示帳戶，在
03 解除警示帳戶前，均無法供提款使用，是該提款卡已不具刑
04 法上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05 及追徵。

06 2. 至被害人所匯入劉家豪上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之詐騙款項，
07 係在共同被告富思達控制下，且經其提領一空，非屬被告劉
08 家豪所持有之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產，自亦毋庸依洗錢防制法
09 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另本案並無證據證明被告
10 因本件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犯行已實際獲有犯罪所得，
11 亦無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之
12 必要，附此敘明。

13 (三)上開被告富思達宣告多數沒收者，應依刑法第40條之2第1項
14 之規定，併執行之。

1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6 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同法第16條第2項、第18條第1
17 項，刑法第11條前段、第28條、第30條、第339條第1項、第339
18 條之4第1項第3款、第55條、第59條、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
19 第5款、第42條第3項、第38條第2項、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
20 項、第38條之2第2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
21 文。

22 本案經檢察官李孟亭提起公訴，檢察官李孟亭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5 日
24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吳天明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9 送上級法院」。

30 書記官 高慈徽

3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6 日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依據法條：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犯罪事實	宣告之罪刑及沒收
1	如事實欄二暨附表二編號1所示	富思達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參仟元沒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如事實欄二暨附表二編號2所示	富思達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3	如事實欄二暨附表二編號3所示	富思達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萬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如事實欄二暨附表二編號4所示	富思達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5	如事實欄二暨附表二編號5所示	富思達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玖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6	如事實欄二暨附表二編號6所示	富思達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7	如事實欄二暨附表二編號7所示	富思達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捌仟捌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8	如事實欄二暨附表二編號8所示	富思達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9	如事實欄二暨附表二編號9所示	富思達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號9所示	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0	如事實欄二暨附表二編號10所示	富思達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11	如事實欄二暨附表二編號11所示	富思達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2	如事實欄二暨附表二編號12所示	富思達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3	如事實欄二暨附表二編號13所示	富思達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4	如事實欄二暨附表二編號14所示	富思達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參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5	如事實欄二暨附表二編號15所示	富思達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6	如事實欄二暨附表二編號16所示	富思達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7	如事實欄二暨附表二編號17所示	富思達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8	如事實欄二暨附表二編號18所示	富思達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9	如事實欄二暨附表二編號19所示	富思達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號19所示	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貳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0	如事實欄二暨附表二編號20所示	富思達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1	如事實欄二暨附表二編號21所示	富思達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2	如事實欄三所示	富思達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柒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捌萬肆仟壹佰伍拾壹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3	如事實欄四所示	富思達犯洗錢罪，處有期徒刑柒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拾陸萬貳仟柒佰玖拾陸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附表二：

編號	告訴人／被害人	詐欺時間及詐術	付款時間、地點及方式	金額（新臺幣）	蝦皮公司賠付之金額（新臺幣）	證據名稱
1	告訴人何玟誼	富思達於107年8月28日晚間9時45分前某時許，以暱稱「陳東揚」在臉書社群「便宜機票特賣會」社團佯稱可代訂便宜機票，何玟誼因此陷	何玟誼於107年8月28日晚間9時45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00巷00號統一超商東復門市A TM，以其所申辦之新光銀行帳戶轉帳匯款至玉	1萬3,000元	非信用卡交易，未賠付	1. 證人即告訴人何玟誼於警詢中之證述 2. 台新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1紙 3. 蝦皮拍賣網站交易明細

		於錯誤，依指示於蝦皮購物網站向蝦皮帳號「apple9980」訂購107年9月11日至14日臺北-沖繩來回機票並匯款至指定帳戶	山銀行000000000000000000號虛擬帳戶			4.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案件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五分埔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以上見偵字第14751號卷）第20至27頁）
2	被害人郭又寧	富思達於107年9月4日下午4時58分前某時許，以暱稱「陳東揚」在臉書社群「便宜機票特賣會」社團佯稱可代訂便宜機票，郭又寧因此陷於錯誤，依指示於蝦皮購物網站向蝦皮帳號「apple9980」訂購機票並刷卡付款	郭又寧於107年9月4日下午4時58分許，在桃園市○○區○○街0巷00號4樓住處，以其所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用卡線上刷卡	3萬7,500元	3萬7,500元	1. 證人即被害人郭又寧於警詢中之證述 2. MESSENGER、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 3. 蝦皮拍賣網站交易明細、IP網址 4. 刷卡交易成功翻拍照片 5.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案件紀錄表（以上見偵字第31653號卷第10至21頁反面）
3	告訴人黃珮綺	富思達於107年9月6日晚間9時13分前某時許，以暱稱「陳東揚」在臉書社群「便宜機票特賣會」社團佯稱可代訂便宜機票，黃珮綺因此陷於錯誤，依指示於蝦皮購物網站向蝦皮帳號「apple9980」訂機票並匯款至指定帳戶	(1)黃珮綺於107年9月6日晚間9時13分許，在新北市○○區○○街00號1樓全家超商土城福祥門市台新銀行ATM，以其所申辦之元大銀行帳戶轉帳匯款至劉家豪國泰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 (2)於107年9月7日晚間6時46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永豐銀行ATM，以其所申辦之元大銀行帳戶轉帳匯款至劉家豪國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1)2萬0,000元 (2)2萬0,500元	金流未過蝦皮，與蝦皮無涉	1. 證人即告訴人黃珮綺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2. 台新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1紙 3. 永豐銀行櫃員機交易明細1紙 4.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土城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案件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以上見偵字第21584號卷第11頁正反面、偵字第28968號卷第17至25頁）
4	告訴人張妍臻	富思達於107年9月1日晚間7時34分前某時許，以暱稱「陳東揚」在臉書社群「便宜機票特賣會」社團佯稱可代訂便宜機票，張妍臻因此陷於錯誤，依指示於蝦皮購物網站向蝦皮帳號「apple9980」訂購107年9月18日至23日澳門航空高雄-北京來回機票5張並刷卡付款	張妍臻於107年9月1日晚間7時34分許，在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8樓B2住處，以其所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用卡線上刷卡	3萬7,000元	3萬7,000元	1. 證人即告訴人張妍臻於警詢中之證述 2. 蝦皮拍賣網站訂單詳情、簡訊翻拍畫面、交易明細、IP網址、函文 3. 機票號碼明細、澳門航空訂位狀態明細、函文 4. MESSENGER對話紀錄翻拍照片 5. IP位址查詢畫面

						(以上見南市警五卷第6至41頁)
5	告訴人游雅涵	富思達於107年8月30日晚間8時23分前某時許，以暱稱「陳東揚」在臉書社群「便宜機票特賣會」社團佯稱可代訂便宜機票，游雅涵因此陷於錯誤，依指示於蝦皮購物網站向蝦皮帳號「apple9980」訂購107年12月21日至108年1月13日紐約來回機票並匯款至指定帳戶	游雅涵於107年8月30日晚間8時23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段00號住處，以其所申辦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線上轉帳匯款至劉家豪國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1萬9,500元	金流未過蝦皮，與蝦皮無涉	1. 證人即告訴人游雅涵於警詢中之證述 2. 機票號碼明細、國泰航空電子機票收據 3. APP轉帳紀錄交易成功翻拍畫面 4. MESSENGER對話紀錄翻拍照片 5.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五光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刑事案件案件報案三聯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6. 其他被害人與旅遊網站客服、旅行社客服及被害人間對話紀錄翻拍照片、蝦皮拍賣網站交易明細、交易頁面、機票號碼明細 (以上見偵字第28968號卷第60至105頁)
6	告訴人黃筱晰	富思達於107年8月31日前某時許，以暱稱「陳東揚」在臉書社群「便宜機票特賣會」社團佯稱可代訂便宜機票，黃筱晰因此陷於錯誤，依指示於蝦皮購物網站向蝦皮帳號「apple9980」訂購機票2張並委請其妹黃梓蓁刷卡付款	黃筱晰委請其妹黃梓蓁於107年8月31日某時許，在不詳地點，以其妹之信用卡線上刷卡	1萬2,000元	未賠付	1. 證人即告訴人黃筱晰於警詢中之證述 2. 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 3.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以上見偵字第13445號卷(一)第66至69頁)
7	告訴人邱緯婷	富思達於107年9月1日下午4時13分前某時許，以暱稱「陳東揚」在臉書社群「便宜機票特賣會」社團佯稱可代訂便宜機票，邱緯婷因此陷於錯誤，依指示於蝦皮購物網站向蝦皮帳號「apple9980」訂購107年10月22日至25日臺北-沖繩來回機票4張並刷卡付款	邱緯婷於107年9月1日下午4時13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台茂購物中心內，以其所申辦之元大銀行信用卡線上刷卡	1萬8,800元	未賠付	1. 證人即告訴人邱緯婷於警詢中之證述 2. 蝦皮拍賣網站訂單詳情、交易明細 3. 帳務明細、信用卡翻拍照片 4. MESSENGER對話紀錄翻拍照片 5.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案件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板橋派出所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以上見偵字第613號卷第2至11頁)
8	告訴人柯宜廷	富思達於107年9月4日下午5時59分前某時許，以暱稱「陳東揚」在臉書社群「便宜機票特賣會」社團佯稱可代訂便宜機票，柯宜廷因此陷於錯誤，依指示於蝦皮購物網站向蝦皮帳號「apple9980」訂購機票並匯款至指定帳戶	柯宜廷於107年9月4日下午5時59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00巷000號住處內，以其所申辦之臺中商業銀行帳戶網路轉帳匯款至玉山銀行0000000000000000號虛擬帳戶	1萬元	非信用卡交易，未賠付	1.證人即告訴人柯宜廷於警詢中之證述 2.蝦皮拍賣網站交易明細、函文 3.交易畫面翻拍照片 4.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內新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以上見偵字第19736號卷第33至53頁)
9	告訴人李宜恬	富思達於107年8月22日下午2時前某時許，以暱稱「陳東揚」在臉書社群「便宜機票特賣會」社團佯稱可代訂便宜機票，李宜恬因此陷於錯誤，依指示於蝦皮購物網站向蝦皮帳號「apple9980」訂購機票並刷卡付款	李宜恬於107年8月22日下午2時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11樓之1居處，以其所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用卡線上刷卡	2萬5,500元	2萬5,500元	1.證人即告訴人李宜恬於警詢中之證述 2.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翻拍畫面 3.蝦皮拍賣網站交易紀錄 4.信用卡付款詳細資訊翻拍畫面 5.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案件紀錄表 (以上見偵字第13445號卷(一)第84至89頁反面)
10	告訴人王品方	富思達於107年9月3日凌晨3時52分前某時許，以暱稱「陳東揚」在臉書社群「便宜機票特賣會」社團佯稱可代訂便宜機票，王品方因此陷於錯誤，依指示於蝦皮購物網站向蝦皮帳號「apple9980」訂購機票並刷卡付款	王品方於107年9月3日凌晨3時52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10樓住處，以其所申辦之台新銀行信用卡線上刷卡	8,800元	8,800元	1.證人即告訴人王品方於警詢中及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之證述 2.蝦皮拍賣網站購買清單、訂單詳情、函文、交易明細 3.虎航訂單 4.MESSENGER對話紀錄翻拍照片 5.刷卡明細內容翻拍照片 6.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案件紀錄表 (以上見高雄地檢偵字第22034號卷第7至14、15、23頁)
11	告訴人林伯岩	富思達於107年8月21日晚間7時42分前某時許，以暱稱「陳東揚」在臉書社群「便宜機票特賣會」社團佯稱可代訂便宜機票，林伯岩因此陷於錯誤，依指示於蝦皮購物網站向蝦皮帳號「apple9980」訂購臺灣-安曼機票並刷卡付款	林伯岩於107年8月21日晚間7時42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00號3樓居處內，以其所申辦之華南銀行信用卡線上刷卡	2萬3,500元	2萬3,500元	1.證人即告訴人林伯岩於警詢中之證述 2.蝦皮拍賣網站訂單詳情、函文 3.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案件紀錄表、臺北市警察局南港分局南港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以上見偵字第10812號卷(-)第24至29頁)
12	告訴人徐靜美	富思達於107年8月14日晚間9時23分前某時許，以暱稱「陳東揚」在臉書社群「便宜機票特賣會」社團佯稱可代訂便宜機票，徐靜美因此陷於錯誤，依指示於蝦皮購物網站向蝦皮帳號「a slan0501」訂購108年3月20日至108年3月24日高雄-關西機票並刷卡付款	徐靜美於107年8月14日晚間9時23分許，在屏東縣○○鄉○○村○○路00號住處，以其所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用卡線上刷卡	2萬500元	2萬500元	1.證人即告訴人徐靜美於警詢中之證述 2.電子機票收據 3.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案件紀錄表 (以上見偵字第13445號卷(-)第99至103頁)
13	被害人王異穎	富思達於107年8月19日中午12時30分前某時許，以暱稱「陳東揚」在臉書社群「便宜機票特賣會」社團佯稱可代訂便宜機票，王異穎因此陷於錯誤，依指示於蝦皮購物網站向蝦皮帳號「apple9980」訂購臺北-金邊機票並刷卡付款	王異穎於107年8月19日中午12時30分許，在不詳地點，以其所申辦之信用卡線上刷卡	3萬7,500元	3萬7,500元	1.證人即被害人王異穎於警詢中之證述 2.MESSENGER對話紀錄翻拍照片 3.班機資訊查詢頁面 4.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案件紀錄表 (以上見偵字第13445號卷(-)第104至111頁反面)
14	告訴人吳天慈	富思達於107年8月31日下午4時6分前某時許，以暱稱「陳東揚」在臉書社群「便宜機票特賣會」社團佯稱可代訂便宜機票，吳天慈因此陷於錯誤，依指示於蝦皮購物網站向蝦皮帳號「apple9980」訂購澳洲雪梨機票並刷卡付款	吳天慈於107年8月31日下午4時6分許，在往桃園市○○區○○街0號林口長庚之路途中，以其所申辦之元大银行信用卡線上刷卡	1萬3,500元	未賠付	1.證人即告訴人吳天慈於警詢中之證述 2.信用卡翻拍照片 3.蝦皮拍賣網站訂單明細、IP位址、用戶申登人資料、IP位址、賣家評價、訂單詳情 4.赫亞資訊有限公司書函暨附件 5.通聯調閱查詢單 6.MESSENGER對話紀錄翻拍照片 7.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函暨附件 8.東方航空電子郵件暨附件 9.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案件紀錄表、臺北市警察局內湖分局東湖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以上見偵字第16553號卷第21至22、41至43、47、57至179頁)
15	告訴人劉佳蓓	富思達於107年8月28日下午3時45分前某時許，以暱稱「陳東揚」在臉書社群「便宜機票特賣會」社團佯稱可代訂便宜機票，劉佳蓓因此陷於錯誤，依指示於蝦皮購物網站向蝦皮帳號「apple9980」訂購澳洲雪梨機票並刷卡付款	劉佳蓓於107年8月28日下午3時45分許，在新北市○○區○○街000號統一超商新春門市中國信	5,500元	金流未過蝦皮，與蝦皮無涉	1.證人即告訴人劉佳蓓於警詢中之證述 2.劉佳蓓新光銀行存摺封面暨內頁影本

		會」社團佯稱可代訂便宜機票，劉佳蓓因此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	託商業銀行ATM，以其所申辦之新光銀行帳戶轉帳匯款至劉家豪國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3.電子機票收據 4.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案件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長春路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以上見偵字第28968號卷第32至40頁反面)
16	告訴人黃瓊慧	富思達於107年9月5日下午6時5分前某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東揚」佯稱可代訂便宜機票，黃瓊慧因此陷於錯誤，依指示於蝦皮購物網站向蝦皮帳號「apple9980」訂購高雄-香港、香港-安曼來回機票並刷卡付款	黃瓊慧(起訴書誤載為「富思達」，業經檢察官更正在案)於107年9月5日下午6時5分許，在臺南市○區○○○路0段000巷00號10樓之3住處，以其所申辦之匯豐銀行信用卡線上刷卡	2萬2,500元	2萬2,496元 (蝦皮公司系統紀錄)	1.證人即告訴人黃瓊慧於警詢中及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之證述 2.蝦皮拍賣網站訂單詳情、函文、用戶申設資料、訂單資訊 3.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 4.國泰航空班機查詢資料 5.滙豐銀行函文暨附件 6.雄獅旅行社函文暨附件 7.電子機票明細 8.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案件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民權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以上見南市警一卷第3頁正反面、12至13、20至23、32至34頁、偵字第8156號卷第11正反面)
17	告訴人王嘉盟	富思達於107年8月22日下午2時36分前某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東揚」佯稱可代訂便宜機票，王嘉盟因此陷於錯誤，依指示於蝦皮購物網站向蝦皮帳號「apple9980」訂購機票並刷卡付款	王嘉盟於107年8月22日下午2時36分許，在不詳地點，以其所申辦之信用卡線上刷卡	2萬5,500元	2萬5,500元	1.證人即告訴人王嘉盟於警詢中之證述 2.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 3.電子機票明細 (以上見偵字第13445號卷(一)第132至137頁)
18	告訴人呂鶯秀	富思達於107年9月4日晚間6時22分前某時許，以暱稱「陳東揚」在臉書社群「便宜機票特賣會」社團佯稱可代訂便	呂鶯秀於107年9月4日晚間6時22分許，在桃園市○○區○○街0號住處，以其所申辦之信用卡線上刷卡	2萬1,000元	未賠付	1.證人即告訴人呂鶯秀於警詢中之證述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案件紀錄表

		宜機票，呂鶯秀因此陷於錯誤，依指示於蝦皮購物網站向蝦皮帳號「apple9980」訂購國泰航空臺北-荷蘭機票1張並刷卡付款				3.蝦皮拍賣網站購買清單、訂單詳情、函文、訂單資訊、IP位址 4.國泰航空班機查詢資料、機票號碼明細 5.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 6.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案件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竹園派出所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 (以上見偵字第24821號卷(一)第21至37頁反面)
19	告訴人李信穎	富思達於107年8月25日凌晨1時26分前某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東揚」佯稱可代訂便宜機票，李信穎因此陷於錯誤，依指示於蝦皮購物網站向蝦皮帳號「apple9980」訂購機票並付款	李信穎於107年8月25日凌晨1時26分許，在不詳地點，轉帳匯款蝦幣至蝦皮帳號「apple9980」	1萬2,500元	金流未過蝦皮，與蝦皮無涉	1.證人即告訴人李信穎於警詢中之證述 2.蝦皮拍賣網站訂單詳情 3.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 4.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案 (以上見偵字第14049號卷第9至19頁)
20	告訴人黃巧蓉	富思達於107年8月21日上午11時50分前某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東揚」佯稱可代訂便宜機票，黃巧蓉因此陷於錯誤，依指示於蝦皮購物網站向蝦皮帳號「apple9980」分別訂購新加坡航空108年1月27日臺灣出發至法國、同年2月10日法國返回臺灣、國泰航空108年4月9日臺灣出發至荷蘭、108年4月23日荷蘭返回臺灣之機票並分別匯款至指定帳戶及刷卡付款	(1)黃巧蓉於107年8月21日上午11時50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號郵局ATM，以其所申辦之郵局帳戶，匯款至山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0號虛擬帳戶 (2)黃巧蓉於107年9月5日中午12時36分許，在不詳地點，以其所申辦之元大銀行信用卡線上刷卡付款	(1)1萬9,000元 (2)2萬1,000元	(1)非信用卡交易，未賠付 (2)未賠付	1.證人即告訴人黃巧蓉於警詢中之證述 2.蝦皮拍賣網站訂單明細、訂單詳情、購買清單 3.機票號碼明細 4.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 5.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案件紀錄表 (以上見偵字第26450號卷第43至75頁)
21	告訴人高美蘭	富思達於107年8月22日前某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東揚」佯稱可代訂便宜機票，高美蘭因此陷於錯誤，依指示於蝦皮購物網站向蝦皮帳號「apple9980」先訂購桃園-香港-約旦機票，後變更為高雄-香港-約旦機票並分別刷卡及匯款至指定帳戶及付款	(1)高美蘭於107年8月22日晚間7時51分，在不詳地點，以其所申辦之信用卡線上刷卡 (2)高美蘭於107年8月28日晚間8時19分許，在不詳地點，以其所申辦之帳戶，匯款至玉山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0號虛擬帳戶	(1)2萬4,500元 (2)3,000元	(1)2萬4,500元 (2)非信用卡交易，未賠付	1.證人即告訴人高美蘭於警詢中之證述 2.蝦皮拍賣網站訂單明細、訂單詳情 3.機票訂購明細、航班行程明細 (以上見偵字第13445號卷(一)第163至168頁反面)
			總計	20萬9,304	26萬2,796	

(續上頁)

		元 (扣除蝦皮賠付部分)	元	
--	--	--------------	---	--

附表三：

編號	訂單時間	消費內容	總金額 (新臺幣)	實退金額 (新臺幣)	訂購人資料
1	107年8月13日晚間10時54分許	高雄大阪來回機票共3張	2萬9,789元	2萬9,669元	陳博
2	107年8月16日下午5時28分許	臺北香港來回機票1張	7,757元	無法退款 乘客已使用	陳揚
3	107年9月1日某時	臺北巴黎來回機票1張	4萬6,191元	1萬4,214元	FANG JOU YING
4	107年9月30日中午12時14分許	臺北深圳來回機票1張	1萬6,163元	4,118元	KUO LI HSUN
5	107年10月11日中午12時14分許	臺北布里斯本單程機票1張	1萬9,626元	1萬6,195元	CHEN CHING TING
6	107年10月11日上午4時25分許	臺北首爾單程機票程共2張	1萬8,678元	無法退款 乘客已使用	LO YA CHING
7	107年10月15日上午5時16分許	臺北深圳單程機票1張	1萬143元	無法退款 乘客已使用	CHANG YUN CHEN
		總計	14萬8,347元	6萬4,196元	
		實際損失	8萬4,151元		

附表四：扣案物品

編號	物品名稱	所有人/持有人	是否沒收
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存款存摺1本 (帳號：000000000000、戶名：富思達)	富思達	是
2	遠傳電信SIM卡外殼1張 (門號：000000000，不含SIM卡)	富思達	否 (與本案無關)
3	遠傳電信SIM卡外殼1張 (門號：000	富思達	否 (與本案無關)

	0000000，不含SIM卡)		
4	遠傳電信SIM卡1枚 (門號：0000000000)	富思達	否(與本案無關)
5	iPhone X MAX行動電話1支(IMEI：0000000000000000、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枚)	富思達	否(與本案無關)
6	iPhone 7行動電話1支(IMEI：0000000000000000、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枚)	富思達	否(與本案無關)